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	二	二、 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	二、 <u>工程採購除特殊、巨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另行規定投標廠商資格。</u>	一、依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署第十河川局之稽核意見修正。 二、投標須知乃規範廠商投標時應注意事項，爰前段刪除。
2	八	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 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 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 標單封：……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 標單封：……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	一、依行政院工程會102年12月11日函頒新修訂投標須知範本修正。 二、本署第六河川局曾在開標前發現廠商對同一標案有重複投標情形，故建議將採購法細則第33條第一項「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及第二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之規定納入修正。
3	十三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依行政院工程會102年12月11日函頒新修訂投標須知範本增列。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	十五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p> <p>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p> <p>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p> <p>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p> <p>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p> <p>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p>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p>	<p>依行政院工程會102年12月11日函頒新修訂投標須知範本增列。</p>
5	十七	<p>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p> <p>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p> <p>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p>	<p>依行政院工程會102年12月11日函頒新修訂投標須知範本增列。</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6	二十五	<p>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p> <p>(八) 其他經中央採購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明有關網站：</p> <p>1. 廠商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函、96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函、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13840號函、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函)</p> <p>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p> <p>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p> <p>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p>	<p>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p> <p>(八) 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行政院工程會102年12月11日函頒新修訂投標須知範本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7	二十七	<p>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p> <p>（一）無記名政府公債。</p> <p>（二）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p> <p>（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四）郵政匯票。</p> <p>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p> <p>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p>	<p>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署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p> <p>（一）無記名政府公債。</p> <p>（二）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p> <p>（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四）郵政匯票。</p> <p>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p>	<p>一、本點第三項依押保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增列。</p> <p>二、部分文字酌予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8	二十九	<p>二十九、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佳作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或審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p> <p>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p> <p>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p>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p>	<p>二十九、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入圍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為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半繳納,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得減半之優惠,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p> <p>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p> <p>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p>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減半之規定。</p>	<p>一、配合行政院工程會102年6月28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三一六三〇號函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本點金質獎「入圍」修正為「佳作」。</p> <p>二、配合行政院工程會102年8月15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於本點增訂全球化廠商押標金及保證金得減收規定。</p>
9	三十三	<p>三十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臺中調查處(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p>	<p>三十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800、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p>	<p>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傳真、電話及法務部廉政署住址修正。</p> <p>二、增列法務部調查局及當地調查站(處)。</p>